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鲍金桥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钦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2016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宜兴市鹏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徐进、张国强、徐钦祥、范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采购包装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其中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将与宜兴市鹏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包装物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额度 490 万，增加后公司 2016 年度与宜兴市鹏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淮北市鹏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包装物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99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5 日